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

校园物业服务项目

甲方：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潼关县林溪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十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甲方）：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潼关县林溪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物业服务项目（三次）；

2、项目地点：渭南市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包含卫生保洁、安全防卫、水电检修、绿化养护、宿舍管理及其他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四、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元)；

2、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合同结算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六、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七、验收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及材料均需符合采购文件的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学年度，采购人根据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学年度合同，共续签两个学年度。

3.订立地点：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

4.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地 址：渭南市潼关县育贤街（西段）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潼关县林溪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城关镇民生街华府天下 2 号楼 4 单元 602

邮政编码：714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账号：260504210920017521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